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宇軒

侯 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58、50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扣案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耀洋」印文各壹枚、「劉雅芯」署名及指印各壹枚、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施宇軒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與侯汶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侯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扣案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耀洋」印文各壹枚、「劉雅芯」署名及指印各壹枚、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侯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與施宇軒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施宇軒、侯汶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

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20行「搜描」，更正為「掃描」，並補充「被告2人於114年2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1 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
02 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
06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10 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
11 行均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2人並未自
14 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上限仍為
15 「有期徒刑5年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
16 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
17 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1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
20 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及於量刑時併
21 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
22 事由，併此敘明。

2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7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2人偽造「中洋投
28 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耀洋」印文、「劉雅芯」署名及指
29 印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
30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31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曾柏翔、陳秉鉅、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正華老師」、「李雯」、「中洋客服NO.168」、「中洋客服官方客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判決意見）。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依約定金額、時間、方式賠償所受損失，以及被告2人洗錢之額度、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暨其2人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2人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願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則被告2人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2人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並考量被告2人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4年。

01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3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供
04 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
06 上開收據上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耀洋」
07 印文各1枚、「劉雅芯」署名及指印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08 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2人行為
09 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
12 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
13 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
14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5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6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
17 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
18 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見參照）。查被告2人將詐得款
19 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
20 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
21 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
23 之財物業經被告2人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
24 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
25 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26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
28 稱其2人本件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
29 為其2人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而遍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
30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就上述犯罪所得之實際分配情形，應
31 認被告2人就該犯罪所得均享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爰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2人共同沒收上開犯
02 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03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有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358號

113年度偵字第50261號

被 告 施宇軒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侯汶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13
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樓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施宇軒與侯汶為夫妻，於民國113年4月間，共同加入曾柏翔
03 （所涉詐欺等案件另案偵辦中，目前遭本署發布通緝中）、
04 陳秉鉅（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
05 年度偵字第39470號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6 軟體LINE暱稱「李正華老師」、「李雯」、「中洋客服NO.1
07 68」、「中洋客服官方客服」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08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09 織，共同擔任車手工作，並由曾柏翔先交付收款1次新臺幣
10 （下同）6,000元之報酬。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成員，自113年1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正華老
12 師」、「李雯」、「中洋客服NO.168」、「中洋客服官方客
13 服」向陳麗冠佯稱：可跟著LINE「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群組投資股票賺錢，惟需依指示交付投資款項云云，致陳麗
15 冠陷於錯誤而轉帳或面交款項。施宇軒、侯汶與該詐欺集團
16 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7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先由上開詐欺
18 集團成員冒用「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收據，載
19 明於113年4月30日現金儲值新臺幣(下同)72萬元，並於其上
20 偽造「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耀洋」各1
21 枚，再由施宇軒、侯汶依曾柏翔指示至附近超商搜描QRcod
22 e，列印收據及工作證，侯汶隨即在收據經辦人處偽簽「劉
23 雅芯」姓名並捺印後，由侯汶於113年4月30日11時18分許，
24 前往陳麗冠位在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住處（詳細地址詳
25 卷），出具「劉雅芯」之工作證後，向陳麗冠收取72萬元，
26 並交付該收據予陳麗冠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麗
27 冠，施宇軒則在附近等候侯汶；嗣2人共同在臺中市某不詳
28 處所將款項轉交不詳收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
29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達到隱瞞款項流向之目的。嗣
30 陳麗冠查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於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
31 有限公司收據」上採集指紋，鑑定後發現與施宇軒指紋相

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追查面交車手侯汶，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麗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宇軒、侯汶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詐欺集團成員曾柏翔之指示，以偽造之收據、工作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麗冠收款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麗冠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麗冠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陳麗冠於上開時、地，遭詐欺集團以投資方式詐欺，並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1日刑紋字第1136064685號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手機照片、「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	證明被告2人列印曾柏翔給予之QRcode資料，由侯汶前往陳麗冠住處收取款項，施宇軒則在附近等候之事實。
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	證明「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登記在案之公司。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9470號起訴書1份（起訴時尚未判決）	證明陳秉鉅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陳麗冠收取款項部分，業經臺中地檢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

01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2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03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
04 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
05 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
06 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
07 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2人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車手職
08 務，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屬共同正犯，
10 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
11 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
12 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
13 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
14 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
15 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
16 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
17 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
18 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
19 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2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曾柏翔、陳秉鉅、LINE暱稱「李正華老師」、「李雯」、「中洋客服NO.168」、「中洋客服官方客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偽造印文、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告訴人交付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為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前揭文件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

